

送审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洛阳正豪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条集装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洛阳正豪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0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正豪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条集装袋项目		
项目代码	2502-410381-04-01-75357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159*****70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 <u>洛阳市偃师县（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片区</u>		
地理坐标	（ <u>112 度 44 分 44.638 秒</u> ， <u>34 度 44 分 27.108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800 (租赁现有厂房)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 号）等工作部署和要求，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洛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33 号）同意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整合方案，洛阳偃师区成立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并委托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规划对原偃师产业集聚区规划方案为基础			

进行适当调整，同时整合偃师区顾县工业园、鞋业产业园等，新增东南板块。

目前规划审批手续正在进行中。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件文号：豫环函[2023]103 号文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1.1、《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相关内容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以原产业集聚区规划方案为基础进行适当调整，同时整合偃师区顾县工业园、鞋业产业园等，新增东南板块，形成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整体形成了“一区三板块”的格局，“三板块”分别为北环板块、岳滩板块、东南板块。结合洛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开发区边界和现状产业发展态势，对板块边界在原产业集聚区边界的基础上进行优化，规划面积从原规划的 11.9km² 调整至 21.44km²（北环板块 5.09km²、岳滩板块 3.75km²、东南板块 12.60km²），以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装备制造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为三大主导产业，发展定位为郑洛联动高质量发展先导区、黄河流域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领区、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北环路与安商经一路交叉口北 100 米，属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

（1）规划时限

规划期限为 2022—2035 年，其中近期到 2025 年，远期到 2035 年。

（2）规划范围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整体空间发展布局结构为“一园区三板块”，“三板块”分别为北环板块、岳滩板块、东南板块，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21.44 平方公里。

其中北环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北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华润热电，西至龙海玻璃，南至陇海铁路，北至邙山大道、招商大道北侧 300 米，片区范围面积约 5.09 平方公里。

（3）主导产业

根据产业发展趋势、政策导向、区域协同、标杆经验四个维度的研究分析结果，结合偃师开发区产业发展现状和条件，选择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装备制造、节能环保产业作为偃师开发区的主导产业。

北环板块主导产业为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环保型分子筛材料、轻合金等有色金属材料、铝板带箔、锂电箔材、功能玻璃等电子信息材料，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打造国际知名分子筛材料基地、全国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新材料集群。

（4）开发区公辅设施

① 给水工程规划

北环片区由第一水厂和第二水厂供给。

② 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现有雨污水合流管道将逐步改造为雨、污水分流，新建城区均采用雨、污水分流的排水体制。

A、污水工程

偃师中心城区划分为 4 个排水分区，分别为陇海铁路以北片区、陇海铁路以南洛河以北片区和洛河以南伊河以北片区以及顾县片区。

B、雨水工程规划

结合偃师水系及地势共分为五大片区，分别为中州渠片区、洛北片区老城组团、洛北片区首阳山组团、伊洛片区，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涉及中州渠片区、伊洛片区、顾县片区。

其中北环板块涉及中州渠片区：该片区主要考虑北部山洪的排放，片区范围沿规划区向周边拓展范围至雨水流域范围。该范围北以山脊为界，南至中州渠，北部山洪通过中州渠截流，向东排出规划区。

C、电力工程规划

北环片区规划新建一座 110kV 新庄变，岳滩片区规划新建一座 110kV 岳滩变，顾县片区南部规划新建 110kV 顾县东变和 110kV 白云变。

D、燃气工程规划

a、气源规划

规划期内，新增燃气资源为新疆煤制天然气、鄂尔多斯天然气等管输天然气。鄂尔多斯天然气等管输天然气资源将通过博爱—洛阳煤层气（偃师）输气管道工程、义马—郑州输气管道工程输送至偃师；新疆煤制天然气等管输天然气资源将通过西二线洛阳—偃师输气管道工程、义马—郑州输气管道工程输送至偃师。

b、燃气输配系统规划

规划在岳滩板块内建设岳滩综合站，占地约 0.7 公顷，该站建设主要包括输配门站、CNG 标准站、LNG 加及气站。近期开展偃师区开发区东南板块燃气管网工程，新建燃气管网 20km，完成中原绿色制造产业园燃气管网铺设。

1.2 规划符合性分析

（1）产业定位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洛阳尚德印刷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属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本项目为集装袋生产项目，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片区产业定位不冲突。

（2）用地规划及产业布局相符性

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用地功能布局图（附图五），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规划。

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产业功能布局

图（附图六），本项目位于分子筛、信息显示、有色金属为主的新材料产业区。本项目为集装袋生产项目，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片区产业功能布局不冲突。

（3）公共设施配套协调性

①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所在区域供水管网已敷设到位，可以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②排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后排入洛河。项目所在区域雨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满足本项目排水需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相关要求。

2、规划环评

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如下：

表 1-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分区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保护区域	邙山陵墓群、夷平冢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需满足文物保护的相关要求并取得文物保护单位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项目位于偃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洛阳市偃师区洛阳尚德印刷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不会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	符合
	环境敏感目标	注重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在现有及拟规划的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禁止布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距离范围内可能涉及敏感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需设施大气防护距离且无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距离范围	/
重点管控区域	产业发展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项目为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
		原则上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或与主导产业具备一定的相关性，属于主导产业上	项目不与开发区主导产业违背	符合

		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		
		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建设，开发区入区两高项目应符合有关产业规划，应满足有关产能置换及环境管理文件要求（豫环文〔2021〕100号文等）。原则上禁止新改扩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普通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入驻开发区。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禁止涉及炼化、硫化工艺项目和有毒材料的人造革、发泡胶等项目入驻。	项目不涉及炼化、硫化工艺项目以及有毒材料的人造革、发泡胶等项目	符合
		原则上禁止独立电镀项目入驻。	项目不属于电镀项目	符合
		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和民生需要新上的，需落实煤炭减量替代。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燃煤设施	符合
		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本项目不设置锅炉	符合
	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水平。其他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达到B级及以上要求。	项目绩效分级达到A级水平	符合
		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等	符合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禁止露天喷漆项目。	本项目生产车间全密闭，不涉及喷漆项目	符合
	污染控制	对于废水水量较大、水质浓度较高，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易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 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本项目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直接排放。	符合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	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	符合

		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总量指标满足区域替代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对于 VOCs 产生浓度高、气量大的涉 VOCs 重点行业项目，应采用 RTO 或催化燃烧等高效处理工艺，其他涉 VOCs 项目应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本项目建成后按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符合
	环境风险	入区项目应按照有关行业规范要求，建设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水池，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防止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项目按相关要求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	符合
		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且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
	资源利用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不涉及	/
		入区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能达到绩效评级 A 级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3、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能达到绩效评级 A 级要求。	符合

优化空间布局 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其中，开发区部分区域与邙山陵墓群重点保护区相重叠，应慎重开发布局项目，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应满足文物保护单位相关要求，避免对文物保护区产生不良影响。	本项目位于邙山陵墓群偃师西晋陵区的一般保护区内，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不进行土建，对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强化减污降碳 协同增效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执行相关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增污染物排放实行区域总量替代	符合
严格落实项目 入驻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殊玻璃项目除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废水直接外排环境的项目。	项目符合《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且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开发区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加快开发区环境 基础设施建 设	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加快实施北环板块配套污水管网铺设工程，加快东南板块顾县片区依托的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根据开发时序适时建设东南板块山化片区污水处理厂，根据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开发区各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100%安全处置。	项目周边供水、排水等基础设施完善，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固废合理处置，不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100%安全处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片区北环路南侧，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附图 10），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重点管控单元内，项目实施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洛阳市环境空气中 PM10、PM2.5、O3 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情况。

本项目拉丝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裁切造粒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地表水：距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洛河，根据《2023 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洛河水质为Ⅲ类，水质状况为“优”。

运营期设备冷却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噪声：本项目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①水资源

本项目属于集装袋生产项目，水源来自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集中供水管网，能够满足职工日常生活用水。根据水利部发布的《关于印发钢铁等十八项工业用水定

额的通知》(2020 年 1 月)可知,本项目不属于水利部发布的“十八项传统高耗水工业行业”。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资源开采,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影响区域水资源总量。

②土地资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片区,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各类土地结构及类型,能够满足土地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③能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能源为电能,用电由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集中供给。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不会超过当地能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分区管控单元

2024 年 2 月 1 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关于发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附图 10),研判分析报告结论如下:

①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②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 个,生态空间分区 1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1 个,大气管控分区 2 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1 个,岸线管控分区 0 个,水源地 0 个,湿地公园 0 个,风景名胜区 0 个,森林公园 0 个,自然保护区 0 个。

③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1 个,一般管控单元 0 个,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ZH4103072000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本项目与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不违背。	相符
						2、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	本项目属于集装袋生产项目，不属于开发区禁止项目。	相符
						3、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	相符
						4、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	相符
						5、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本项目不设置锅炉。	相符
						6、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属于重点行业，VOCs 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
						2、涉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	项目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	相符
						3、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满足纳管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水处理厂出水	相符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不直排。	
					4、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满足区域替代要求,不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
					2.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本项目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开发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相符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项目建成后按相关要求做好风险管控联动工作	相符
					4、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
				资源开发效率	1、入区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绩效评级能够满足 A 级要求	相符
					2、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	相符

④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水环境管控 分区名称	管控 分类	市	区 县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YS410307 2210154	洛阳偃师区 先进制造业 开发区	重点	洛 阳 市	偃 师 区	空间布局 约束	禁止不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与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不违背	相符
					污染物排 放管控	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 满足纳管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 排入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 理后，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河 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 准》（DB41/2087-2021）中的相 关标准，不直排	相符
					环境风险 防控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
						2.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本项目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 实开发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 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相符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项目建成后按相关要求做好风 险管控联动工作	相符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 期补充不排放。	相符

⑤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2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YS4103072310003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空间布局约束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本项目属于集装袋生产项目，不涉及锅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且与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不违背，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有企业改扩建工程应做到“增产不增污”，新建项目应实现区域“增产减污”，采取集中供热、集中供气、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集聚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企业内部应建立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开发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相符
					资源	1、集聚区实施集中供热、供气，以区域热源厂为集中供	不涉及	/

					开发效率要求	热热源，实现集聚区集中供热，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锅炉。		
YS410307 2340001	/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各省辖市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蹦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	不涉及	/
						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属于集装袋生产企业，使用原料均为外购袋装新料，生产过程不会产生恶臭气体；项目北侧最近敏感点为怡心苑养老中心，位于本项目车间上风向，项目建设对其造成的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符合
						3、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分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任务。	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力推进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加快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深化有色金属冶炼、铸造、碳素、耐材、烧结类砖瓦等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及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烟气深度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左侧重点行业	/
						2、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不涉及	/
						3、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保	不涉及	/

					洁作业，到 2025 年，各设区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5%以上，县城达到 90%以上。各市平均降尘量到 2025 年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		
				环境 风险 防控	1、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 2、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保障城乡建设和基础设施安全。适时开展气候变化影响风险评估，实施适应气候变化行动。	不涉及	/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基本实现城区集中供暖全覆盖。	不涉及	/

六、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其中生态用水补给区 0 个,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0 个,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涉及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一览表

自然资源 管控分区 编码	自然资源管 控分区名称	管控 分类	市	区 县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YS410307 2540001	河南省洛阳 市偃师区高 污染燃料禁 燃区	重点	洛 阳 市	偃 师 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城区中心区域内(北环路以南，汉魏路以东，堤顶路以北，省道 539 以西)，除偃师市全兴建材厂、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厂、河南华润电力首阳山有限公司以外区域	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逐步通过改造，使用清洁能源。	不涉及	/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禁止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且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2-410381-04-01-753573（附件 2），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表 1-7 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八章 强化环境污染系统治理		
第二节 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力度 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沿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本项目为集装袋生产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 运营期设备冷却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的相关要求。

4、《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

表 1-8 与（环综合〔2022〕51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主要任务		
（二）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一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	本项目为集装袋生产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本项目选址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片区，选址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加快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推动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开展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推动钢铁、	本项目为集装袋生产项目，不属于左	相符

焦化、化工、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农副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和认证，严格实施“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行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整体审核试点。推动化工企业迁入合规园区，新建化工、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应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和准入要求的合规园区，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推进沿黄省区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到 2025 年，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工业污水全收集、全处理，严格煤矿等行业高浓盐水管理，推动实现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地下水等偷排、直排行为。	列行业；本项目选址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片区，运营期设备冷却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强化固体废物协同控制与污染防治。选择一批“无废城市”开展协同增效试点，在固体废物处置全过程中协同推进碳减排。建设固体废物跨区域回收利用示范基地，推动区域固体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能力共享。持续推进流域“清废行动”，加快推进沿黄省区干支流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推动省域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鼓励主要产业基地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加快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推动地级及以上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健全县域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补齐医疗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短板。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5、《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

表 1-9 与（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清理拟建工业和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我省沿黄重点地区要组织对本地区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工业项目进行清查，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项目一律停止推进。拟建工业项目应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其中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应由省辖市相关部门对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能置换、环境评价、耗煤减量替代、空间规划、用地审批、规划许可等管控要求进行会商评估，经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要求的，一律转入合规工业园区。	本项目为集装袋生产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片区。对照文件附录，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相关要求。

6、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24〕132号）

表 1-10 与豫环文〔2024〕13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四、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		
更新升级低效 VOC 治理工艺。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推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除异味治理外)加快淘汰更新。	本项目为集装袋生产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	相符
对于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克;采用非连续吸附-脱附治理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 VOCs，解吸气体应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现场检查时应监测脱附期间 VOCs 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达标情况。采用冷凝工艺的，不凝尾气的温度应低于尾气中主要污染物的液化温度，对于油气回收采用单一冷凝回收工艺的，冷凝温度一般应控制在-75℃以下。对于 VOCs 治理产生的废吸附剂、废催化剂、废吸收剂等耗材;以及含 VOCs 废料、渣、液等，应密闭储存，并及时清运处置;鼓励储存库设置 VOCs 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	本项目为集装袋生产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使用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24〕132号）相关要求。

7、《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

表 1-11 与（洛政〔2022〕3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五章、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 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 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化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	本项目属于集装袋生产，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清洗剂、油墨胶粘剂等。	相符

合治理，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岛”项目，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	--	--

8、关于印发《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洛政办〔2023〕42 号

表 1-12 与（洛政办〔2023〕4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四）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		
8、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建、改扩建（含搬迁）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强化臭氧和细颗粒物协同控制，推进砖瓦、石灰、玻璃、陶瓷、耐材、碳素、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深度治理，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加强涉 VOCs 企业管理。	本项目为集装袋生产项目，VOCs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且 VOCs 污染物总量指标进行区域替代。	相符
9.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耐火材料、石灰、有色、铸造、矿石采选、包装印刷、家具制造、人造板、碳素、制鞋等行业企业集中地方要制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分类实施淘汰关停、搬迁入园、就地改造。	本项目为集装袋生产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	相符
10.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的政策。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为集装袋生产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设按照集装袋生产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行动		
24.巩固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健全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编制“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加强跨省、市、县流域环境应急联合会商和信息通报，动态更新联防联控信息，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工作；定期开展隐患排查，降低环境风险；	相符

开展流域上下游联合应急演练。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关于印发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洛政办〔2023〕42 号相关要求。 9、关于印发《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 号 表 1-13 与（洛政办〔2024〕30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的政策要求，建立完善“两高”项目管理清单，实施动态监管，坚决把好项目准入关。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集装袋生产项目，根据《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文），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项目建成后能达到塑料制品业 A 级指标要求。	相符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十九)持续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1.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清单台账，全面推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企业实施(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 2.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产品质量标准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对生产、销售企业和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处置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清洗剂、油墨胶粘剂等	相符
(二十)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 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治理，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治理。推动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依据废气排放特征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加强非正常工况管理，企业开停车、检维修期间，需按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	本项目为集装袋生产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号相关要求。

10、《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2 号）

表 1-14 与（偃环委办〔2024〕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清洗剂、油墨胶粘剂等。	相符
(二)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	本项目废气采用集气罩+软帘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设计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风速为 0.4 m/s，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三)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 年 6 月底前，按照省市部署，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需实施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的，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2 号）相关要求。

11、《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5 号）

表 1-15 与（偃环委办【2024】5 号）相符性分析

偃师区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2.开展传统产业集群专项整治。 (1)结合产业集群特点，2024 年 6 月底前，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通过关停淘汰、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推动对槐新街道、商城街道、伊洛街道、山化镇、邙岭镇五个制鞋等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	相符
3. 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强化执法监管，完善工作机制，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片区，项目土地及环保等手续齐全，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二)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12.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对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确需一定整改周期，明确提升改造措施和时限，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拉丝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裁切造粒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相符
13.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1)推进源头替代。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完善清单台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持续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2)(2)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	本项目运营期做好台账记录（记录生产原料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VOCs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且 VOCs 污染物总量指标进行区域替代。项目运营期按照要求做好活性炭装填量、更	相符

术推广力度，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完成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化工行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按要求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2024 年 5 月底前，排查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清单台账;2024 年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全面提升 VOCs 治理水平。		换周期编码登记。	
(五) 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			
28.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按照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有关规定，实施“有进有出”动态调整，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推动铸造、耐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全力帮扶重点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4 年 5 月底前，建立绩效提升培育企业清单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企业，推动全区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		本项目项目建设按照塑料制品业 A 级绩效指标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六) 科技支撑能力建设提升行动			
31. 强化污染源监控能力。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将自动监测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督促排污单位依法安装、使用自动监控设施，将电力、化工等重点行业氨逃逸以及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过程油气回收 VOCs 因子纳入自动监控范围,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全覆盖。		项目运营后，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 号）相关要求。 12、《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本项目属于集装袋生产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本项目与“塑料制品企业 A 级绩效分级指标”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6 项目与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 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原料、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能源使用电能。	符合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允许类； 2、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河南省相关政策，符合规划。	符合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1】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leq 5\text{mm}$、碘值$\geq 800\text{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geq 650\text{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text{m}^2/\text{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C、$1\text{mg}/\text{m}^3$、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	1.本项目拉丝、热切工序以及造粒工序产生 VOCs，分别通过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集气罩开口最远处风速不低于 0.4m/s。 2.VOCs 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使用蜂窝状活性炭，活性炭碘值大于 650mg/g 以上，比表面积高于 $750\text{m}^2/\text{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 3、本项目原料为外购袋装颗粒新料，投料不产生粉尘； 4、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建立台账。 5、不涉及。	符合

	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1、不涉及； 2、不涉及； 3、拉丝、热切、造粒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符合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 ³ ；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2】mg/m ³ 。	1、本项目 NMHC 预测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50mg/m ³ ，满足要求；且所有污染物稳定达到排放限值；2.VOCs 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去除率可达到 90%； 3、不涉及。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 ³ /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	1、本项目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不需要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2、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资质单位检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 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符合

	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项目建成后按左述要求整理环保档案：1、环评批复和验收文件；2、排污登记；3、环境管理制度；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废气自行监测报告。	符合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消耗记录；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整理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3、监测记录信息；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不涉及燃料消耗；6、固废、危废处置记录；7、运输车辆台账。	符合
	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建成后将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和环保工作领导小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进行运输：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	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材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	--	--	--

13、饮用水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7〕125号文)、《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153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为偃师二水厂地下水井群。

根据《洛阳市偃师区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原偃师市二水厂地下水井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技术报告》:二水厂位于后纸庄村北300m处,设计日供水规模5万m³/d,由25眼深井取水(其中已建成投用7眼,规划正在实施18眼),井深250-300m。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分别以开采井为圆心,径向外延45米的区域;45米范围内涉及主、次干道、建筑物围墙,保护区边界以道路边界、建筑物围墙为界)。未划定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本项目距离洛阳市偃师区二水厂地下水井群一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为1996m(X6井),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相关位置关系见附图9。

14、邙山陵墓群保护总体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分为孟津北魏陵区、洛北陵区、洛南陵区、偃师西晋陵区、其他单位墓葬保护范围。

根据《邙山陵墓群保护总体规划纲要》,划定的邙山陵墓群保护区包括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环境控制区,总面积约214807.1公顷。其中:4个片区的保护范围总面积19280.3公顷,不包含外围众多的单体墓葬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22800.3公顷;环境控制区172726.5公顷。

表 1-17

邙山陵墓群保护区划表

保护区划 类别	地块构成		地块编号	面积 (ha)	合计 (ha)
保护范围	孟津北魏陵区	北魏陵区瀍河以西保护范围	MJ-BH1	3297.1	19280.3
		北魏陵区瀍河以东保护范围	MJ-BH2	1789.3	
	洛北东汉陵区	东汉、曹魏、后唐陵区保护范围	LB-BH1	6697.3	
		洛北东周陵区保护范围	LB-BH2	120.2	
	洛南东汉陵区	东汉陵区保护范围	LN-BH1	4250.3	
		曹魏陵区保护范围	LN-BH2	182.8	
	偃师西晋陵区	西晋陵区保护范围	YS-BH	2943.5	
	片区保护范围之外的其他单体墓葬的保护范围（两百余座）		QT-BH (墓葬编号)	△	△
建设控制 地带	孟津北魏陵区保护范围周边、洛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以西的建设控制地带		JK1	10863.1	22800.3
	洛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以东、偃师西晋陵区以东及以南的建设控制地带		JK2	5079.0	
	洛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外围的建设控制地带		JK3	6858.2	
环境控 制区	洛阳盆地文化遗产环境控制区		HK	172726.5	172726.5

本项目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2 度 44 分 44.638 秒，北纬 34 度 44 分 27.108 秒。结合邙山陵墓群保护区划总图，本项目位于偃师西晋陵区一般保护区内（见附图 8），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建设，不涉及土工作业，不违背文物保护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洛阳正豪塑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集装袋生产、销售的企业，经过调查后，洛阳正豪塑业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60 万元在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片区建设年产 60 万条集装袋项目。该项目已取得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证明文件（项目代码：2502-410381-04-01-753573），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洛阳正豪塑业有限公司委托（见附件 1），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为本项目在施工期及运营期完善环境管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改善和保护环境提供科学依据。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及时组织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调查和勘察，并在资料收集整理，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的基础上，遵照国家及地区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以污染控制为重点，贯彻执行“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2、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 2800m²，总建筑面积 2400m²，共包括 2 栋生产厂房（租用关系，均由房东建设），建成后可年产 60 万条集装袋。主要生产工艺：外购原料—下料—搅拌—拉丝—圆织/吊带—裁切—缝纫—成品；废丝综合利用工艺：废丝—投料—拉丝—切粒—装袋；主要设备包括搅拌机、拉丝机、圆织机、吊带机、裁切机、缝纫机、造粒机及配套辅助设备。

3、工程组成

表 2-1

工程组成

类别	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一栋一层，厂房高度 10m，规格 50×36m，建筑面积 1800m ² ，内部设置 2 台拉丝机、20 台圆织机、10 台吊带机。	租赁厂房，均由房东承建。	
	2#生产车间	一栋一层，厂房高度 10m，规格 30×20m，建筑面积 600m ² ，内部设置 1 台造粒机、1 台热切机、10 台缝纫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2 间，外购活动板房，用于日常办公。	外购板房	
工程	循环水池	依托厂区原有闲置水池（50m ³ ）。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集中供水。	依托现有	
	供电	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集中供电。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拉丝废气：集气罩+四面皮帘软质围挡密闭+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	新建
			热切、造粒废气：热切机上方、造粒机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四面皮帘软质围挡密闭+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2）。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容积 10m 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
		循环水	依托厂区闲置水池（50m ³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依托现有
	固废	一般固废	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 10m ² ，暂存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	新建
		危险废物	设置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 10m ² ，暂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新建
		生活垃圾	依托厂区现有生活垃圾收集措施，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依托现有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依托现有

4、产品方案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年产量
1	集装袋	主要尺寸为 80cm×80cm×80cm， 单个重量约为 1.4kg	60 万条，重量 840t

5、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备注
1	原料	聚丙烯	800	t/a	外购颗粒状新料
3		填充母料	35.3094	t/a	外购颗粒状新料
6		缝纫线	5	t/a	外购，用于缝纫工序
7	辅料	润滑油	0.1	t/a	外购，厂内不贮存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①聚丙烯：简称 PP，是由丙烯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半透明无色固体，无

臭无毒，结构规整而高度结晶化，熔点范围 164~170℃，密度 0.92g/cm³，热分解温度大于 250℃，具有良好的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不受湿度影响，低温时变脆、不耐磨、易老化。

②填充母料：填充母料是由载体树脂、填料和各种助剂组成，广泛应用于 PE、PP 等塑料制品中，主要起到降低成本的作用，同时能减小产品收缩率，增强塑化和分散性。项目所用母料为聚烯烃填充母料，主要由聚乙烯、硬脂酸、石蜡和钙粉等组成。

6、主要设备

表 2-4 改建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1	搅拌机	/	2	台
2	拉丝机组	Z125×33-1400	2	套
3	圆织机	新贵 1800/2300	20	台
4	吊带机	XA4-80	10	台
5	热切机	新 6 型	1	台
6	缝纫机	Z6800-D	10	台
7	造粒机	/	1	套

本项目共设置 2 套拉丝机组，每套拉丝机组生产能力均为 0.20 t/h，年生产时间为 2400h，则本项目生产能力为 $0.20\text{t/h} \times 2 \times 2400\text{h/a} = 960\text{t/a}$ ，大于 840t/a，本项目拉丝机组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需要。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所有设备设施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经查阅《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一、二、三、四批）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豫工信产业[2019]190 号），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在上述目录中。因此，项目不使用相关产业政策中的淘汰类设备。

7、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厂区不安排食宿。

8、建设周期及场地现状

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3 个月，根据现场调查，目前 1#生产车间为空置厂房，2#生产车间暂未开工建设（由房东承建）。

9、周围环境

项目厂区围墙北侧为怡心苑养老中心，南侧为方远驾校，西侧为老杨汽修厂，东南侧为鞋底片厂。距离最近敏感点为厂区围墙北侧 1m 处的怡心苑养老中心，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2。

10、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大门位于东侧，厂区北侧为 4 栋尚德公司闲置车间，东侧为尚德公司办公区及车棚，中间为尚德公司仓库，本项目位于厂区西南侧。1#生产车间设置拉丝机、圆织机、吊带机，2#生产车间设置裁切机、缝纫机、造粒机。生产工序流畅、便于操作，各生产区分工明确，平面布置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项目车间平面图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集装袋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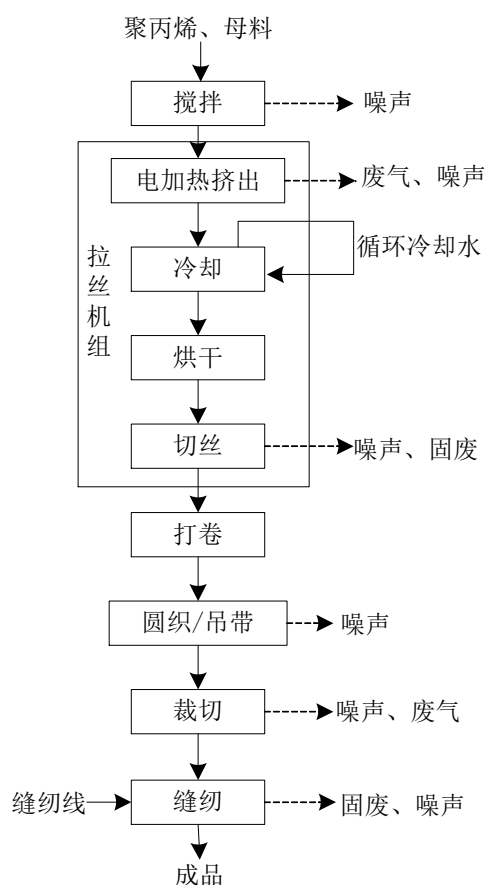


图 2-1

集装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搅拌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聚丙烯颗粒、填充母料，采用机械上料进入搅拌机料斗内，在料斗中进行搅拌混合，搅拌机自带电加热功能（加热温度 50~60℃），对原料进行干燥后进入拉丝机中。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及少量干燥水蒸气。

（2）电加热挤出

在拉丝机加热区，加热温度控制在 150℃~200℃，原料在设备内受热熔融，由挤压装置挤出，挤出后形状为薄膜状。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3）冷却

塑料薄膜进入水槽中进行冷却，通过轮滚牵引拉出，之后进入下一步工序。该工序配备有冷却系统，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烘干

经过冷却的塑料薄膜经轮滚牵引进入烘干系统，烘干箱使用电加热方式，主要目的是烘干（烘干温度为 70℃）塑料薄膜表面吸附的水分，由于烘干温度未达到原料分解温度，该过程不会产生有机废气。

（5）切丝

经过烘干的塑料薄膜进入切丝区，将塑料薄膜切成丝状，之后引向打卷机。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塑料边角料，经造粒机造粒后返回生产工序。

（6）打卷

经过切割产出的塑料丝经过打卷机打卷，形成丝卷，之后取下备用。

（7）圆织/吊带

丝卷安装在圆织机或吊带机上，经过圆织机或吊带机的编织，最后形成半成品基布和吊带，之后进行打卷备用。

（8）裁切

根据客户需要，将成卷的基布、吊带利用热切机按照对应的尺寸进行裁剪下料（热切机加热温度为 120℃左右），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9）缝纫

将裁剪好的基布和吊带使用缝纫机缝制到一起，缝纫线丝采用外购的缝纫线，产品为集装袋。此过程会产生固体废物、噪声。

(10) 成品

将产品按照相同规格进行堆叠，打包成垛出售。

2、废丝综合利用加工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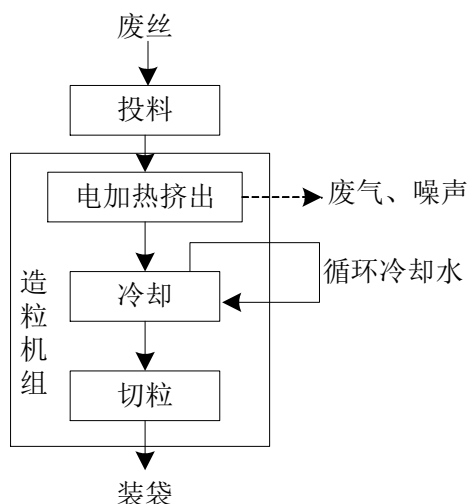


图 2-2 废丝综合利用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投料

人工将集装袋生产工序产生的废丝投入到料斗里，经螺旋输送机进入造粒机内。

(2) 电加热挤出

项目造粒机采用电加热方式对废丝进行加热，温度控制在 200-250℃。挤出机带有电加热器，废丝经机筒内电加热熔融、最终挤出成条状。电加热挤出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2) 冷却

挤出后的塑料条通过冷却水槽进行直接冷却，使其温度迅速下降，硬度逐渐增加。水与塑料条不发生化学反应，仅会挥发散失，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需定期补充新鲜水。

(3) 切粒

冷却后的塑料条通过牵引力进入切粒机切刀下，切割成圆柱状的颗粒。塑料颗粒的粒径为 3mm，长度约为 5mm，切粒过程中塑料仍保留一定温度，呈胶软状态，切粒时不产生粉尘。

(4) 装袋

人工套袋，切粒后塑料进行装袋，之后转入 1#生产车间进行综合利用。

3、产污环节

表 2-5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型	产污工序	类别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拉丝工序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裁切工序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造粒工序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冷却工序	循环冷却水	COD、SS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生产设备	废润滑油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物料平衡和水平衡

1、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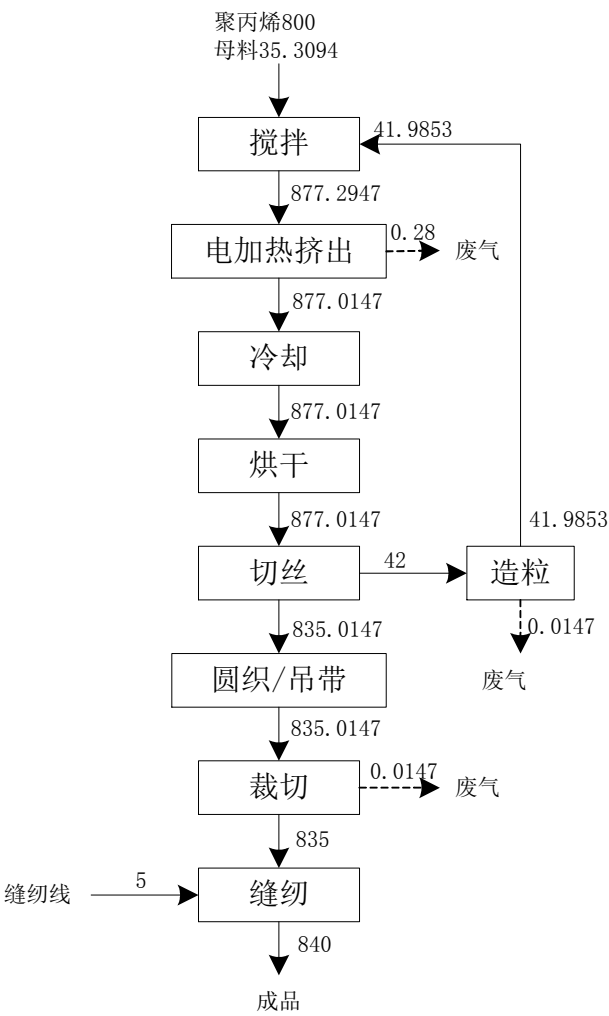


图 2-3 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2、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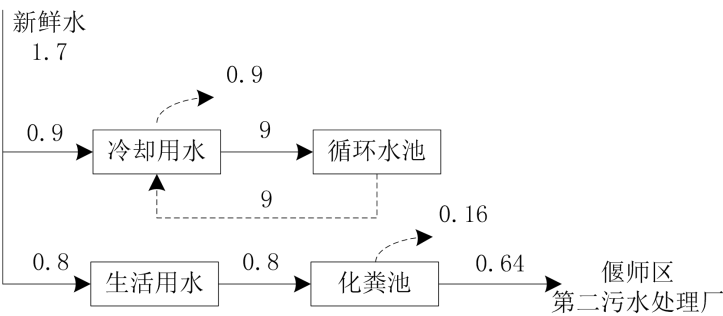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洛阳尚德印刷材料有限公司原名为洛阳天霞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1 年投资建设了洛阳天霞实业有限公司油墨、润滑剂项目，于 2011 年 4 月 6 日取得洛阳市环保局（现洛阳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洛环监表【2011】7 号，之后于 2012 年组织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了洛阳市环保局（现洛阳市生态环境局）的验收意见，验收意见文号为洛环监验【2012】75 号。

2016 年，因发展需要，洛阳天霞实业有限公司进行了工商变更，变更后公司名字为洛阳尚德印刷材料有限公司，并出具了相关证明材料。同年投资建设了“洛阳尚德印刷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树脂粘合剂项目（水性油墨连接料）”，并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通过了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技术评审，之后在环保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

本项目租用洛阳尚德印刷材料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建设，现场勘察时项目租用厂房为空置状态，未发现与本项目有关的现存环保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洛阳市 2023 环境空气质量见表 3-1。

表 3-1 洛阳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1%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3%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1 mg/m^3	4.0 mg/m^3	27.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	172	160	107.50%	超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 2023 度大气污染物 SO₂、NO₂、CO 年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O₃ 的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洛阳市为不达标区。

环境质量改善计划：

目前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 号）治理措施，偃师区正在实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地表水环境

2023 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全市共设置 19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黄河流域 18 个，分别是陶湾、栾川潭头、洛阳龙门大桥、岳滩、洛宁长水、洛阳高崖寨、洛阳白马寺、伊洛河汇合处、二道河入黄口、陆浑水库、故县水库、大横岭、瀍河陇海铁路桥、瀍河潞泽会馆、涧河丽春桥、涧河同乐桥、洛河李楼桥、伊河 207 桥；淮河流域是北汝河紫罗山断面。

根据 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

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润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灋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

本项最近水体南侧最近水体为洛河，洛河水质为Ⅲ类，水质状况为“优”。

3、声环境

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区围墙北侧紧邻的怡心苑养老中心。为了解项目厂区附近敏感点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委托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附近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检测，检测时间为 2025 年 01 月 24 日。检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敏感点处声环境质量 单位：dB（A）

位置	时间	实测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怡心苑养老中心 (厂区北侧 1m 处)	2025.01.24	昼间	50	昼间：60	达标
		夜间	41	夜间：50	达标

有上表可知，项目厂区附近敏感点怡心苑养老中心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数（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车间距离（m）
		经度	纬度							
1	怡心苑养老中心	112.74582936	34.74178329	居住区	居民	41	2 类区	N	1	70

表 3-4 项目敏感保护目标(声、地下水、地表水、生态环境)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车间距离（m）	保护级别及要求
声环境	怡心苑养老中心	N	1	70	2 类区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本项目评价范围无生态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如下：

表 3-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控位置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DA001 (拉丝)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A002 (热切、造粒)		2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 制定技术指南 (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 业 A 级绩效分级指标
无组织, 在厂房 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厂界处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无组织 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 治理工作中的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 [2017]162 号

2、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3、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 (10m³) 收集处理后, 经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最终排入洛河。项目废水排放应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同时满足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污水排放标准见表 3-7。

表 3-7

污水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要求 (mg/L)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	400	150	35	30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设置贮存区，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四五”期间对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有关规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NO_x、VOCs；

(1) 废水

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结合当地管理要求，无需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 大气

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0866t/a（有组织 0.0557t/a+无组织 0.0309t/a）。废气污染物新增总量指标为：VOCs 0.0866 t/a，VOCs 实行区域总量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厂房建设，其中 1#厂房已由房东建成，现为空置状态；2#厂房由房东承建，暂未开工建设。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主要影响为噪声影响。

施工期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为：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夜间不施工等，同时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可减轻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长 h/a	排放标准 mg/m ³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具体措施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拉丝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0.2520t/a 速率：0.105kg/h 浓度：17.5mg/m ³	有组织	集气罩+四面皮帘软质围挡密闭+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	90%	80%	是	排放量：0.0504t/a 速率：0.021kg/h 浓度：3.50mg/m ³	2400	20	DA001	一般
2	裁切、造粒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0.0265t/a 速率：0.0496kg/h 浓度：7.09mg/m ³	有组织	集气罩+四面皮帘软质围挡密闭+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2）	90%	80%	是	排放量：0.0053t/a 速率：0.0099kg/h 浓度：1.42mg/m ³	2400	20	DA002	一般
3	1#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280t/a	无组织	车间密闭	/	/	/	0.0280t/a	2400	2.0	/	
4	2#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29t/a	无组织	车间密闭	/	/	/	0.0029t/a	2400	2.0	/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名称	污染物	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内径 m	烟气流速	温度
				经度	纬度			m/s	
1	DA001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12.74603056	34.74057657	15	0.35	18.59	常温
2	DA002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12.74596349	34.74097587	15	0.40	16.61	常温

1.2 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包括拉丝废气、裁切废气、造粒废气。

1.2.1 拉丝废气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 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本次评价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污染物源强。

本项目 1#车间设置 2 台拉丝机组, 主要原料为聚丙烯, 可参考选取美国《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推荐的塑料加工废气产生系数 0.35kg/t-原料 。本项目聚丙烯用量为 800t/a , 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28t/a , 拉丝工序年运行时长 2400h/a 。

1.2.2 裁切废气

本项目 2#车间设置 1 台裁切机, 采用电加热方式进行裁切。参考选取美国《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推荐的塑料加工废气产生系数 0.35kg/t-原料 , 项目吊带和基布的量 840t/a , 裁切工序熔融的量约为其 5% , 则裁切废气产生量为 0.0147t/a , 裁切工序年运行 2400h/a 。

1.2.3 造粒废气

项目拉丝机组切丝工序产生废丝的量约为拉丝工序原料量的 5% , 则废丝的产生量为 42t/a 。参考拉丝工序, 造粒工序废气产生系数取 0.35kg/t , 则造粒过程废气产生量为 0.0147t/a , 造粒工序年运行 300h/a 。

1.3、废气收集治理措施

①拉丝工序废气产生点位于挤出段出口, 分别在 2 台拉丝机挤出段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四面皮帘软质围挡密闭”收集废气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②对热切机上方整体设置“集气罩+四面皮帘软质围挡密闭”收集热切过程产生的废气, 对造粒机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四面皮帘软质围挡密闭”收集造粒过程产生的废气, 两股废气收集后汇集一条主管道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1.4、废气收集风量核算

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12 年 11 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1.4pH \times V_x \quad (\text{式 4-1})$$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p---罩口周长，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本项目取 0.3m；

$V_x=0.25\sim 2.5\text{m/s}$ ；参考《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本项目取 0.4m/s。

表 4-3 粉尘废气收集措施风量核算一览表

集气罩位置	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集气罩规格			截面风速(m/s)	单个集气罩风量(m ³ /h)	集气罩个数(个)	总风量(m ³ /h)
		长度(m)	宽度(m)	周长(m)				
1#拉丝机	0.3	1.6	0.6	4.4	0.4	2661.12	1	5322.24
2#拉丝机	0.3	1.6	0.6	4.4	0.4	2661.12	1	
裁切机	0.3	2	2	8	0.4	4838.4	1	6048
造粒机	0.3	0.5	0.5	2	0.4	1209.6	1	

计算得出拉丝工序废气收集风量至少为 5322.24m³/h、裁切造粒工序废气收集风量至少为 6048m³/h，项目拉丝工序风机风量为 6000m³/h、裁切、造粒工序风机风量为 7000m³/h，均可满足要求。

1.5、废气产排情况

废气收集效率取 90%，两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 80%，则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拉丝	有组织	产生量：0.2520t/a 速率：0.105kg/h 浓度：17.5mg/m ³	集气罩+四面皮帘软质围挡密闭+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	排放量：0.0504t/a 速率：0.021kg/h 浓度：3.50mg/m ³	DA001
热切造粒	无组织	产生量：0.0265t/a 速率：0.0496kg/h 浓度：7.09mg/m ³	集气罩+四面皮帘软质围挡密闭+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2）	排放量：0.0053t/a 速率：0.0099kg/h 浓度：1.42mg/m ³	DA002
1#车间	无组织	产生量：0.0280t/a	车间密闭	排放量：0.0280t/a	/
2#车间	无组织	产生量：0.0029t/a	车间密闭	排放量：0.0029t/a	/

1.6、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塑料制品业附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数表”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1.7、非正常排放

项目运营期间非正常工况包括生产设备开停车、设备检修、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等多种情况，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年排放量 (kg/a)	应对措施
1	DA001	活性炭堵塞等导致	非甲烷总烃	17.5	0.105	0.5	1	0.0525	立即停产，维修环保设施
2	DA002	环保设施失效	非甲烷总烃	7.09	0.0496	0.5	1	0.0248	

1.8、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6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 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 A 级绩效分级指标限值要求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 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厂界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 无组织监 控点	非甲烷 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9、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片区，项目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偃师区出台了《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5 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本项目营运期针对废气采取的措施为：拉丝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裁切造粒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均可以稳定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2、废水

2.1、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需要少量冷却水对产品进行冷却，依托厂区现有一座闲置水池（50m³），配备 2 台循环水泵即可满足项目使用。单台循环水泵流量为 1.0m³/h，拉丝工序年运行 2400h/a，造粒工序年运行 300h/a，年工作 300 天，则每日循环用水量均值为 9m³/d，补水量按 10%计，则新鲜用水量为 0.9m³/d。

冷却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2.2、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安排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生活用水量取 40L/(人·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8 m³/d（240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经验值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m³/d（192m³/a）。根据当地生活水平与类比资料，生活污水中各类污染物浓度为 COD 350mg/L、BOD₅ 160mg/L、SS 190mg/L、NH₃-N 30mg/L。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经市政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污水中各类污染物浓度为 COD 280 mg/L、BOD₅ 145.6 mg/L、SS 95mg/L、NH₃-N 29.1 mg/L。

表 4-7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pH	COD	NH ₃ -N	BOD ₅	SS
生活污水 0.8m³/d (192m³/a)	浓度（mg/L）	6-9	350	30	200	200
	产生量（t/a）	/	0.0672	0.0058	0.0384	0.0384
	处理效率（%）	/	20	3	0.3	50
	浓度（mg/L）	6-9	280	29.1	140	100
	排放量（t/a）	/	0.0538	0.0056	0.0269	0.0192

2.3、化粪池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调查，本项目依托化粪池位于租赁厂区东侧，总容积 10m³，剩余容积约为 8m³，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0.8m³/d，可以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本项目依托厂区化粪池可行。

2.4、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1）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偃师市首阳山区聚贤路与滨湖大道交叉口东北角，其服务范围为偃师市商城遗址以西、洛河以北区域。占地面积 56 亩，于 2015 年开始建设，2017 年建成投运，设计规模处理污水 2 万 m³/d，现状实际处理规模约 1.3 万 m³/d。

污水处理系统采用“改良型卡鲁塞尔奥贝尔氧化沟+深度处理（机械搅拌混凝反

应+斜板沉淀+纤维转盘滤池+二氧化氯消毒)”工艺。设计进水水质：COD400mg/L、BOD₅ 150mg/L、氨氮 35mg/L、SS300mg/L；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一级标准。

（2）处理措施可行性

①收水范围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片区，位于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

②收水水质

本项目排放口水质为：COD 280 mg/L、BOD₅ 140mg/L、氨氮 29.1mg/L、SS100mg/L，可以满足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③处理规模

本项目新增废水量为 0.8 m³/d，低于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规模 0.7 万 m³/d，不会对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造成影响。

综上，从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处理规模、收水水质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可排入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措施可行。

2.5、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TW001	化粪池	厌氧沉淀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2	循环冷却水	COD、SS	不排放	/	/	/	/	/	/	/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间接 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限 值(mg/L)
1	TW001	112.74711503	34.74121458	0.0192	市政 污水 管网	连续	/	偃师区第 二污水处 理厂	pH	6-9
									COD	40
									BOD ₅	6
									SS	10
									NH ₃ -N	3 (5)

2.6、监测要求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同时为非重点排污单位,且间接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结合企业具体情况及当地环保管理要求,提出本项目运行期废水监测计划,详见表 4-10。

表 4-10

营运期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区 总排口	流量、pH、COD、BOD ₅ 、氨 氮、SS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同时满足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收水水质要求

3、噪声

3.1、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主要为设备噪声,项目产生噪声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11。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方位	距离/m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1#生产车间 50*36	拉丝机	/	80	基础 减震 厂房 隔声	40	0	1	E	15	59.49	昼间	20	39.49	1
									S	6	67.45		20	47.45	1
									W	35	52.13		20	32.13	1
									N	30	53.47		20	33.47	1
2		圆织机	/	75		37	23	1	E	16	63.93	昼间	20	43.93	1
									S	26	59.71		20	39.71	1
									W	34	57.38		20	37.38	1
									N	10	68.01		20	48.01	1
3		吊带机	/	70		10	25	1	E	40	47.96	昼间	20	27.96	1
									S	26	51.70		20	31.70	1
									W	10	60.00		20	40.00	1
									N	10	60.00		20	40.00	1
4		1#风机	/	75		50	-4	1	E	2	68.98	昼间	20	48.98	1
									S	2	68.98		20	48.98	1
									W	48	41.38		20	21.38	1
									N	34	44.37		20	24.37	1
5	2#生产车间 30*20	裁切机	/	70		42	55	1	E	8	51.94	昼间	20	31.94	1
									S	15	46.48		20	26.48	1
									W	22	43.15		20	23.15	1
									N	5	56.02		20	36.02	1
6		缝纫机	/	70		30	58	1	E	17	55.39	昼间	20	35.39	1
									S	15	56.48		20	36.48	1
									W	13	57.72		20	37.72	1
									N	5	66.02		20	46.02	1

7		造粒机	/	75		38	45	1	E	8	56.94	昼间	20	36.94	1
									S	5	61.02		20	41.02	1
									W	22	48.15		20	28.15	1
									N	15	51.48		20	31.48	1
8		2#风机	/	75		45	42	1	E	2	68.98	昼间	20	48.98	1
									S	2	68.98		20	48.98	1
									W	28	46.06		20	26.06	1
									N	18	49.89		20	29.89	1

注：以厂区西南角顶点（E 112.74546015°，N 34.74061274°）为坐标原点。

3.2 噪声预测

噪声预测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根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对厂界及附近敏感点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4-12、4-13。

表 4-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50	55	1	昼间	13.60	65	达标
西侧	45	-5	1	昼间	33.84	65	达标
南侧	0	80	1	昼间	42.37	65	达标
北侧	60	130	1	昼间	10.41	65	达标

注：以厂区西南角顶点（E 112.74546015°，N 34.74061274°）为坐标原点。

表 4-13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背景值（dB(A)）	预测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怡心苑养老中心	65	150	1	昼间	13.6	50	50	60	达标

注：以厂区西南角顶点（E 112.74546015°，N 34.74061274°）为坐标原点。

3.3 达标情况

由表 4-12 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由表 4-13 可知，本项目运营期敏感点怡心苑养老中心噪声预测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4 监测计划

噪声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的要求确定，具体见表 4-14。

表 4-14 噪声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四周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

4.1 产生情况

(1) 一般固废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0kg/d (3.0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25\text{kg/kg}$ 活性炭。

1#车间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2016t/a，则活性炭最小用量为 0.8064t/a；2#车间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0212t/a，则活性炭最小用量为 0.0848t/a。

本项目设计 1#车间活性炭炭箱装填量为 0.5t，每半年更换 1 次，每年更换 2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0216 t/a。2#车间活性炭炭箱装填量为 0.1 t，每年更换 1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1212t/a。

全厂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142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由塑料袋密封包装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润滑油

生产设备运行维护会产生废的润滑油（如齿轮润滑等），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危废代码 900-217-08）。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3.0	/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有机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态	T	1.1428	密闭袋装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7-08	废润滑油	液态	T, I	0.1	桶装	

4.2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每天收集后，交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2）危险废物

在 1#车间西南侧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10m²），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时间应不超过一年。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做好台账记录，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及危废间进行检查；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现联单制度。

危废暂存间为封闭间，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功能，且本次环评要求危废贮存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硬

化防渗，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无损，防止容器破损造成二次污染，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表 4-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 东南 侧	10m ²	塑料袋密封 包装	1.0t	半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0.5t	半年

5、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途径

本项目出现的污染途径主要考虑非正常工况下，危废暂存间内物质出现渗漏，液体物料渗漏而使污染物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具体如下：

5.2 防控措施

（1）分区防控

根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位置及构筑方式，将本项目生间车间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具体见下表 4-17 和附图 5。

表 4-17 污染防渗分区

防渗区域	位置	污染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考 GB16689 执行

（2）防渗方案

表 4-18 本项目污染防渗方案

防渗区域	位置	防渗方案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现有混凝土地面上，铺设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层；四周设置 30cm 高围堰，设置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层。若采用其它防渗方案应满足重点污染区防渗标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采用混凝土防渗，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考 GB16689 执行。

6、环境风险

本项目运营期间风险物质为二丁酯、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易燃物质。

6.1 风险源分布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表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形态	包装方式	贮存/使用单元
废润滑油	0.1	液态	桶装	危废间

6.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 Q 值确定结果见表 4-20。

表 4-20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该种物质 Q 值
1	废润滑油	/	0.1	2500	0.00004
项目 Q 值 Σ					0.00004

$Q=0.00004 < 1$ 。

6.3 可能的影响途径

本项目主要影响途径为易燃物质在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会污染大气环境，并危害周围人群和动植物。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油类物质入库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②危废暂存间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

③厂区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7、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环保投资估算明细表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污染要素	产污环节	环保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废气	拉丝	集气罩+软帘+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2.5
	裁切造粒	集气罩+软帘+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	2.0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
污水	循环冷却水	循环冷却水每日补充损耗水量，循环使用不排放。	依托现有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经市政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依托现有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5
	危险废物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车间东北侧，1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合计			6.0

9、排污许可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本项目年产 60 万条集装袋（合 840 吨/年），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分类为登记管理，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 4-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本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登记管理，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上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软帘+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A级绩效分级指标限值要求
		DA002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软帘+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	
地表水环境		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	COD、SS	循环冷却水每日补充损耗水量，循环使用，不排放。	不排放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每天收集后，交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废润滑油：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车间西南侧，1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危废暂存间：现有混凝土地面上，铺设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层；四周设置 30cm 高围堰，设置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层。若采用其它防渗方案应满足重点污染区防渗标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2）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采用混凝土防渗，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考 GB16689 执行。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油类物质入库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2）危废暂存间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 （3）厂区严禁明火，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1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报； （3）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			

六、结论

洛阳正豪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条集装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并符合相关规划。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各项污染物均能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在加强生产管理及监督，保证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是可行的。

